附件3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通知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凭本人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由考生自行保管。

二、流程：考生报到--资格审查--面试抽签--进入候考室候考--待面试叫号--面试室进行面试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面试室监督员通过叫号，候考室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四、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六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严肃处理。

七、交通指引：由于停车位有限，建议考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到指定地点。